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0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Da Hu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2010. Columns include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91,353.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0%;营业利润49,936,903.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6%;利润总额54,353,598.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净利润46,606,027.7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持续发育,销售业绩增长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本分别比2009年末增长284.90%、560.09%、390.97%、34.09%,主要原因系2010年公司溢价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所致。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发布前,没有进行过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98万元及自有资金402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区域业务拓展。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迈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第3幢7121室 法定代表人:蒯亚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标签、读卡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门禁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于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了公司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整改工作,通过此次整改活动切实改善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德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Hai Pu 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0. Columns include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填列; 3、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及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5,344.79万元,同比增长同期增长73.26%;营业利润14.11万元,同比增长46.52%。

962.79万元,同比增长同期增长47.91%;利润总额141,991.56万元,同比增长47.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80.21万元,同比增长同期增长49.53%。

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是因为报告期成本上涨幅度超过了销售价格的上漲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业绩下滑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2011-002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Guang Dian Yun Tong Financial Electronics Co., Ltd. 2010. Columns include Item,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经营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和管理手段,加强市场与技术的融合力度,以技术促市场,在深化核心技术产业化、纵深开拓客户市场、推进集团化运作、加快拓展金融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公司保持了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势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2,421.13万元,同比增长15.82%;实现营业利润45,377.84万元,同比增长34.08%;实现利润总额52,547.61万元,同比增长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93.42万元,同比增长22.43%。由于生产销售的增长及核心技术的推广使用,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相应提升,使得公司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长2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21.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0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Fei 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2010. Columns include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5,344.79万元,同比增长同期增长73.26%;营业利润14.11万元,同比增长46.52%。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6,895,314.66元,营业利润66,318,467.05元,利润总额67,614,708.95元,净利润51,347,788.02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16.76%、311.83%、195.21%、195.57%。

报告期内,公司以供应链业务为公司主导发展方向,在稳定发展IT、电子、塑化等行业供应链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能源行业的供应链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了成本的控制和费用的管理。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38,002,421.50元,净资产473,412,566.18元,分别比期初上升66.50%、9.3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6,000,000元。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80%-2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5.57%,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Ju Li Sou Ju Co., Ltd. 2010. Columns include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44,558.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1.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7%。

基本每股收益0.4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4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5,0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000万股,股本由上年的35,000万股变为48,000万股。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3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2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64.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02,260.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8,097,739.91元。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2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37%,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1-00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2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02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儒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在2011年2月25日至2012年2月24日此段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NEC LCD Technologies Ltd.70%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100万元。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厦门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建设厦门加工玻璃基板3万张的第5.5代低多晶硅LTFS TFT-LCD及月生产彩色滤光片6万片的CF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116万元,占总股本的14.7%;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资4,284万元,占总股本的15.3%;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出资1,68万元,占总股本的6%;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92万元,占总股本的64%。

一、由于上述生产线制造的产品与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将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该项目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与本公司商定,并由项目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 2.待时机成熟,或本公司有意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时,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将应项目公司的要求,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3.如因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同意对此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1-0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在厦门成立TFT-LCD项目公司相关《承诺函》,根据相关《承诺函》,TFT-LCD项目公司厦门方将由原来的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在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三、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五、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六、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七、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八、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九、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一、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二、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三、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四、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五、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六、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七、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限制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十八、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